附件2

**《关于审定推动县工业园入园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激励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业兴县制造强县”要求，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草拟了《推动县工业园入园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激励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激励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就《激励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起草说明。

二、主要内容

《激励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由总则、入园条件、激励措施、退出管理、附则共五章十九条组成。

1. 聚焦“工业一业定乾坤”的理念，明确了拟定本激励政策措施的方向；
2. 明确了本激励政策措施适用范围；
3. 明确了责任单位及其职责职能；
4. 明确了企业入园条件；
5. 强化了入园企业服务管理机制和制度；
6. 引育产业链重点企业，明确了各类激励政策及兑现方式；
7.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入园企业创新发展；
8.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明确了对入园企业发展的奖励；
9. 加强资源要素支撑，明确了对入园企业人才需求、发展资金、厂房装修、水电气视讯等的支撑保障；
10. 明确了入园企业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条件；
11. 明确了入园企业政策享受范围；
12. 明确了入园企业需整改的条件；
13. 明确了入园企业强制退园的条件；
14. 明确了对强制退园企业的处理办法；
15. 鼓励入园企业用市场化手段进行战略兼并重组；
16. 明确了本激励政策措施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按照国家新规进行相应调整；
17. 明确了租赁标准化厂房的入园企业若需扩大规模的办法；
18. 明确了已入园企业并与县人民政府或县工业园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19. 明确了本激励政策措施施行期限。